## 日間部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

(請班代務必轉告班上同學週知-請先減免後再繳學雜費或申辦學貸)

一、辦理時間:

申請時間	减免身份別	提醒事項
113年12月23日(一) 至 114年1月10日(五) (線上申請 不收紙本資料)	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 務必至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://nmsd. ncut. edu. tw/Relief/Web/reduIndex. html 填寫同學個人資料,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 (另外也可從學校首員/學生事務/資訊系統/學權資減與進入申請系統-我要申請->減免申請作業填寫資料) 2. 各類減免依類別準備相關證明資料,於文件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請申請同學與家長簽名或蓋章再上傳,敬請留意證件有效期須為114年3月後。(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,須請補件後再重送申請) 3. 退件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,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並保持暢通,以便及時作業。(申請同學之聯絡資料務必正確並注意學校通知訊息,以便能及時聯繫相關資訊,維護您個人權益。) 4.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。(電子戶籍謄本連同謄本檢查號上傳即可,不須簽章)

## 二、減免注意事項:

- (1)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(如: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補助、各縣市農會補助等等),請同學自行擇優擇一申請。
- (2)若減免申請受理後,經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,須補繳學雜費。
- (3)若在他校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辦過減免,請勿重覆申辦請領。
- (4) 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,請勿先繳費,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, 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,再辦理就學貸款(先辦學貸,後續才辦減免者,請務必跟就貸承辦 人員告知)。
- (5)各種減免類別,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;若有多重身份,擇一辦理。
- (6)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,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
- (7)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,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,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 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,不得重複減免。
- (8)同學申辦學雜費減免後,尚未開始上課繳費前,如有休學、轉學或退學, 請務必向生輔組申辦撤銷。
- (9)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,始 能申請學雜費減免。其計算方式如下:

A.學生未婚者,為其與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- B.學生已婚者,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- (10)欲辦理特殊境遇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,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,由於審查時間較長,請提早進行申請。
- 三、洽詢電話 (04)23924505 分機 2324 學務處生輔組曾小姐

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

減免身分別	線上填寫即可(無須簽 名或蓋章)	須上傳之證明文件	上傳證明文件須 下列人員之簽名或蓋章	須紙本繳交之證明文件	備註說明
1. 學雜費減免 給卹未滿及期滿 軍公教遺族(限非 營利事業單位在 職身亡者之遺族)	1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2.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(需有學生名字)	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	4.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 <mark>第1次申請</mark> 或 更新資料須加填 <u>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</u> 優待申請書(1式2份請簽名後紙本繳 交至青永館6樓生輔組)	<u>-</u>
		3.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包含詳細記事) <mark>※電子戶 籍不須簽章,請</mark> 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			
		5.如遺族之妻或夫現為軍公教人員者,請另檢具 未請領該工作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<mark>※遺族 之妻或夫非為軍公教人員者,無須上傳</mark>	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		
現役軍人子女	1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2.現役軍人身分證	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		每學期申請
		3 軍人在職單位在職證明	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		
		4.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(三個月內,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包含詳細記事) <mark>※電子戶籍不須簽章,請</mark> 連同謄本檢查號 <mark>直接上傳即可</mark>			
身心障礙學生 (家庭所得總額未 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)	1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2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	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		1.每學期申請 2.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 幣 220 萬元,始能申請學雜費 減免
		3.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(三個月內,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包含詳細記事)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碩士在職專班學 生勿申請 (家庭所得總額未 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)	1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2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 3.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(三個月內,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包含詳細記事) ※電子戶籍不須簽章,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			1.每學期申請 2.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 幣 220 萬元,始能申請學雜費 減免 3.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申 請
原住民學生	1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2.戶籍謄本(本人)或原住民族籍證明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新式本人戶口名簿(甲式 包含詳細記事可以呈現原住民族籍) <mark>※電子戶籍 不須簽章,請</mark> 連同謄本檢查號 <mark>直接上傳即可</mark>			每學期申請
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	1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冊)	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		每學期申請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			每學期申請
		3.户籍謄本(父+母+本人)(三個月內,記事欄位不 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包含詳細記事)	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		